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有關「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一至小六)』」事宜

各位家長：

本校一向關注學生的學習表現，為協助學生解決家課上的疑難，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和學習動力，本校學習支援組特別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陽光小組」，有意參加的家長請簽署回條，著貴子弟於9月11日(三)或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楊少朋老師辦理。逾期遞交回條將作不參加論，有關計劃詳情如下：

活動	「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一至小六)』」	
對象	小一至小六合資格學生	
目的	透過課後功課輔導，鞏固學生的學習基礎及提升自學能力	
內容	由校外專業導師督導功課及監察溫習情況	
上課地點	學校課室	
上課時間	逢星期一及五：3:20pm - 4:50pm 逢星期三：2:30pm - 4:00pm	
上課日期	逢(一)及(五)3:20pm -4:50pm	
	逢(三) 2:30pm -4:00pm	
	9月：	23、25、27日
	10月：	2、4、9、11、14、16、18、21、23、25日
	11月：	6、8、11、13、15、18、22、25、27、29日
	12月：	4、6、9、16、18日
	1月：	3、15、17、20日
	2月：	3、5、7、10、12、14、17、19、24、26、28日
	3月：	2、4、6、9、11、13、16、18、20日
4月：	1、3、6、20、22、24、27、29日	
5月：	4、6、8、11、18、20、22、25、27、29日	

校長_____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內容續背頁)

黃綺霞

✂

學校通告 NO. 024/19-20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陳滢老師(小一至小三) / 楊少朋老師(小四至小六)辦理。不合資格或不申請者，無需遞交回條>

回條

有關「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一至小六)』」事宜

覆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本人已詳閱上述通告並知悉有關「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一至小六)』」事宜。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上述計劃，並承諾會與學校合作，一同協助敝子弟改善學習情況。

經濟條件(此欄必須填寫)

- 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
(狀況： 去學年曾經申請(學校已有紀錄)，今學年仍繼續申請，現有待批覆
 今學年首次申請，暫未知結果)
- 本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檔案編號：_____)
- 本人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請學校批核。

其他情況：_____

(如位置不敷應用，可另用紙張書寫，連周本通告回條一併提交)

『陽光小組』完畢，敝子弟將以下列方式放學：

- * 由家長接回 自行放學(只適用於小三至小六)

_____班 學生 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請在適當的□內加“✓”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

參加資格
及
家長備忘

1. 「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服務對象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獲全額津貼的學生為主，倘有餘額，學校亦會酌情處理有特殊家庭經濟困難並已書面申請之個案，惟按教育局規定，有關個案不得超過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十。
2. 獲選參加『陽光小組』的學生不用繳費，費用由教育局津助。由於資源珍貴，為免影響計劃成效，所有參加學生必須出席每次的『陽光小組』。**(如果學生同時獲選參加學校其他輔導/補課/活動，將按個別情況處理)**。
3. 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將按學生的需要/老師意見進行甄選，入選者將於陽光小組開始前一星期獲得通知。如沒有接獲『陽光小組』通知，則作不入選論，不會另行通告。
4. 為使陽光小組的效果更理想，**家長務必合作，每天檢查學生手冊及「陽光小組紀錄冊」(小一及小三)/「課程紀錄冊」(小四至小六)，「紀錄冊」由導師為學生填寫，主要交代學生補習期間的表現，並請家長跟進學生未能於學校完成的功課。**
5. 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學習，服從導師指導，倘有違規行為而屢勸不改，有關學生將被取消參與資格，亦會影響日後參與其他「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資格。
6. 參加陽光小組後，請家長安排子女放學方式，**學校不設第二輪校車服務。**
7. 如果天文台於上課當日中午 12:00 後仍然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該日功課輔導班將取消而不再作另行通知，學生會按平日放學時間及方式放學。
8. 如有查詢，請致電(2327 3332)與陳滢老師(小一至小三) / 楊少朋老師(小四至小六) 聯絡。
9. 如參與是項計劃，請家長保留此通告，以備日後查考上課日期。